

债券代码： 155699
债券代码： 188365

债券简称： 19 希望 01
债券简称： 21 希望 01

关于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1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7月18日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7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有效。

1、19 希望 01

2019年9月，发行人成功发行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批文下的第一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1.80亿元，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55699.SH，简称19希望01，当期票面利率为4.9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希望01尚在存续期内。

2、21 希望 01

2021年7月，发行人成功发行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批文下的第二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15.20亿元，债券期限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88365.SH，简称21希望01，当期票面利率为5.2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希望01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姜孟军先生为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季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之一。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免去季虹董事职务，并选举李建雄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了《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免去姜孟军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李建雄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上述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变动的依据主要是上述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聘任的人员简历如下：

李建雄先生，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北京大学 EMBA、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6）董事长、新希望六和（股票代码：000876）董事、新希望乳业（股票代码：002946）董事、华融化学（股票代码：301256）董事、深圳飞马国际（股票代码：002210）董事，四川省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理事，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专家，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建雄先生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和债券。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履行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审批，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情况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9 希望 01 和 21 希望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9 希望 01 和 21 希望 01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